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瓷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业务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，也未发现如下情况：

- 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

盛利军

古群

孙清池

2016 年 8 月 8 日